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812

號

次

購

收

管

理

木

炭

办

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木炭合約

由年月日文號

號碼數目附

5908 6333 6273 4996 4129 3387 2564 1713 1254 1061

世

31310 31174 21152 22393 18447 18337 6093 4867 6073 5999

59561 51598 51587 51577 49225 37457 37192 35941

5967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科

廳長 佐二

秘書長 技股科 技股科 辦事員

馬季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二月

二廿

檔案 字第 1051 號

文 事 由

公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
擬定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
函請查照

字第 1683 號
文 公布令 送達
別 類
件 附

公佈令

字第

號

茲制定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公佈之。

此令

計開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

(照錄修正條文)

廳長鄭○○○

指令

令公路處

2、

一月二十一日簽呈一件（錄原簽由）
簽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
大致尚屬可行，除已修正公佈，並分
別簽報

省政府備案，函請審計處查照外，
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仰令仰遵照，
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辦法一份

廳長鄭○○

呈

公出

案由：為擬定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
理木炭辦法案請 鑒核備案由

說明

查本廳公路處木炭車業已

收回自管，前經簽報在案。茲據該

處簽擬購收管理木炭辦法，核尚可

行，除已修正公佈，並函請審計處

查照外，理合案請

備案，相應函請

鑒核備案。抄同該項辦法，仰

查照。

謹呈
此致

3.

主席陳
湖北省審計處

兼建設廳長
鄭○○

附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一份

4
湖北省政府便箋

奉件批傳

改用廳令公布

付補案

達設廳

秘書處

月
日



二
月
八
日

湖北省政府稿

三二

來文

字第

1083

號

別文

公佈令

送達機關

附件

事由

公佈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

主席

秘書長

秘

書

廳長

候三士

秘書長

事

秘書長

馬季友



中華民國

二九

年

檔案

文字第

號

月

日

時封發

月

日

月

日



會本廳購料委員會

另有廳稿
府稿先發

二五五九

公佈令

茲制定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
管理木炭辦法，公佈之。

此令。

計開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
(照錄修正條文)

主席陳○

建設廳長鄭○○

一、查本處木炭汽車現無多輛每站每旬賄收木炭錢
價應不超過貳佰元

二、查賄收木炭以各站就地拍賣取色出便利否則運

距若遠炭價必增但當地不產木炭者亦所常有批

請於辦法第五條改原則字下加日關於議價訂約請

由建設廳審計及賄料委員會派員會同辦理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便箋



手樣

又查第十三條均由站長會同駐站領班辦理

改由

由

站長會同駐站領班負責辦理建設所

審計全解料委與金不時派員抽驗如各道不實

即以舞弊端字樣當否乞酌裁此致

第三科

經核為屬可行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便箋

共八十二



8
(一) 查購料規則各附屬機關自行購買材料每次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二) 如因事實必須由各該機關自行購辦者但在同一商號以散貨總共單價共超過壹千元者則應由廳及審計處派員會同議價訂購驗收方為合法如因地處寫字不及辦理該項手續時可呈由廳函審計處查照

上述兩項意見似應由公路處先行說明每次或每月所需灰價若干方能決定之該處所擬辦法可

適用

此致

第三科

發

元月之四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發呈

一月二十二日
於恩施公路處

事由：為擬具購買驗收及管理木炭辦法發請

鑒核示遵由

查木炭汽車、業經收回自管、

現派鄂西巴城兩段行駛、關於木炭之購買及管

理、亟應訂定辦法通行遵守、以杜流弊、茲擬具購買驗收及管理木炭辦法二十二

則、是否有當、理合發呈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鄭

附擬辦法一紙

擬予照准



公路處處長周鳳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九

收到

公機施

03086

五

賴代科長核發

10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
辦法辦理

一、本省公路各站購收及管理木炭概依照本
二、各站購用木炭，以就地招商承辦為原則，
但關於議價訂約，應呈廳轉飭購料
委員會會同審計處派員辦理。

三、各加炭站應備置左列用具：

1. 大孔炭篩、小孔炭篩各一把，規定大孔
四平方公分，小孔一平方公分。

2. 裝盛木炭之麻袋三百個

3. 烘炭爐一座

上項用具，均由站長負責保管，必要時，得酌予增置。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四、各承辦木炭商，應於各該站附近，租賃儲炭房，租賃屋，并專僱工人，負挑篩烘裝之責。

五、各站購收木炭，填製表報，概以袋衣為單，每袋裝炭十五公斤。

六、炭質以左列樹木燒製者為限

1. 木葉栗

2. 小葉栗

3. 茶樹

4. 其他各種硬木

七、木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用：

1. 未烘乾者，以新裝木爐搖風十分鐘後

無水蒸氣蒸發者為乾燥標準

2. 未過篩或攪有泥土砂石者

3. 大孔篩上之粗粒，小孔篩小之細末

4. 非前條所規定之木質燒製者

經查驗後再行

八、炭商送炭，應捶碎過篩烘乾裝袋

以後在送炭簿上載明日期袋數，每

只炭袋須驗收人簽章退還，每旬

憑簿結算，補具清單驗收單。

九、各站驗收木炭，應按袋過秤，並照第

七條規定，切實查驗後，搬存炭倉，排

列整齊，以憑隨時點驗。

十、木炭驗收後，由驗收人在驗收單上批

註驗訖字樣，加蓋名章。驗收單規

定四聯，由站長存查一聯，於月

終彙送總核請款，餘二聯一存本處

機務股一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

六、炭商請領炭價應填具清單經站長

查核蓋章後連同驗收單核發呈報

所有雜碎過節烘乾運送等費均併

入炭價計算。

七、木炭消耗數量應填具日報兩份由

領司機蓋章一份彙報一份存站。

八、各站驗收木炭如有不合規定情事

從嚴懲處除由本處及各該主管報

經常派員查驗外並由建設廳及審計

處隨時派員抽驗之

在米招商承辦以前各站所需木炭

暫由站長會同駐站領購辦

烘裝等工作由各站炭夫或僱工辦

理炭價實報實銷但操節損耗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五本辦法自呈准建設廳公佈之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昭示正名點公佈

後六九

此項木炭係由本局撥充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購收管理木炭辦法

甲、關於設備方面者

應備有下列各項用具：

一、各炭站設置大孔炭節小孔炭節各一担，規定大孔四平方公分小

孔四平方公分

(2) 各添炭站設置炭袋三百個，每袋裝炭十五公斤

(3) 各添炭站設置烘炭爐一座，必要時再行添置

(4) 各站設備炭袋炭節等件，均由站長負責保管，如有遺失，照價賠償

乙、關於購買驗收管理方面者

二、各站所需木炭以就地招商承辦為原則

應於各站

三、各站承辦木炭商，應於各站附近租定房屋，僱工人工，備足棧炭

債信送交

應注明炭袋質料

呈
呈
呈

烘裝運炭之用

四、各站購收木炭及表報填木炭數量概以袋為單位

八、炭質以左列樹木燒製者為限

- (一)木葉栗(二)小葉栗(三)茶樹(四)其他各種硬木

九、左列各種木炭概不收受

- (一)未烘乾者(以新裝爐搖風十分鐘後無水蒸氣蒸發者為乾燥標準)

- (二)未過篩及攪有泥土砂石者
- (三)大孔篩上之粗粒小孔篩下之細末

- (四)非第八項所規定之木質所燒製者

十、捶碎過篩烘乾裝袋等手續歸商人自理

十一、各站木炭驗收後應即搬存炭倉內清點袋數排列整齊以便隨時查驗

十二 木炭之驗收，應按袋過稱及抽驗炭質與含水量，除均由站長會同駐站

負責領班辦理外，

建設廠審計處構料委員會隨時派員抽驗，如炭

十三 炭商送炭如係零送，交應備送炭簿載明日期袋數，經站長或領班驗

收無誤，蓋章退還，每旬憑簿結算，補具清單驗收單，

規

十四 木炭驗收後，由驗收人在驗收單上批註驗訖二字，加蓋名章，驗收單定

四聯，一聯存本處機務股，一聯送購料委員會，一聯由各站長于月終彙

送總段請款，一聯由站長收執，

十五 木炭每袋之價格包括捶碎過篩烘乾運送等費在內，

十六 炭商請領炭價應備具清單，經站長查核蓋章後，連同驗收單寄總段請

款轉發

十七、木炭消耗數量應填具日報表兩份，由領用司機蓋章，一份彙寄總段，一份存站。

十八、本處及主管總段對於各站所收木炭，得隨時派員前往抽驗，每月最少一次，如發現有不合規定情事，隨時報請本處分別懲處。

十九、站長領班應隨時查察炭水夫有無浪費木炭情事。

二十、在未招商承辦以前，各站所需木炭暫由站長會同駐站領班購辦，其捶炭篩炭裝袋等工作，由各站炭水夫或僱工辦理，炭價結算暫按實

報銷，但捶篩損耗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處令增修。

二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實行。